



「警察安全保」保險計劃 – 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障

為香港警務處僱員及其家人帶來至安心的保障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警察安全保」保險計劃 – 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障

警務人員為香港市民服務，時刻面對挑戰，在執行日常職務期間所遇到的危機往往難以想像。蘇黎世體貼您的實際需要，按警務人員獨特的工作性質，度身制訂「警察安全保」保險計劃 – 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障，為您及摯愛家人提供可靠的保障，以免因驟然而至的意外或疾病令經濟頓失預算，使生活倍感安心。

卓越保障

切合您和家人的個人需要

- 個人意外保障及 / 或醫療保障可供靈活選擇投保
- 在投保醫療保障的同時您亦可選擇附加醫療保障，更添安心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 – 賠償金額高達 3,850,000 港元

- 若因意外導致身故、斷肢、失明或永久完全傷殘，此計劃將提供賠償金額可高達 3,850,000 港元*

免費增值保障 – 高達 750,000 港元

- 每年續保，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的基本保障額將獲免費自動提升前一年保單週年日之 5%
- 增值保障可連續累積五年至保額的 25%

免費額外保障 – 100,000 港元警務人員當值意外死亡保障

- 如在當值期間不幸意外死亡，可獲額外 100,000 港元現金賠償
- 承諾於受保僱員死亡後三個工作天內發放有關賠償

照顧您的醫療開支

- 除私家醫院，入住公立醫院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亦可獲得賠償
- 保障日症及門診手術之費用

無索償折扣 – 獎勵您的健康生活

如您在指定期間內未曾就醫療保障提出索償，每年便可享有 5% 的醫療保障及附加醫療保障續保保費的無索償折扣，最高可達 85 折。

延續您的保障

在您離開警隊或退休時，您和家人可選擇將個人意外保障或醫療保障轉移至其他指定的蘇黎世保險計劃以享持續保障，而無須再作核保。

投保資格

投保人	• 年齡必須為 18-65 歲並為香港警務處的僱員，可續保至 69 歲
家庭成員	• 投保人的配偶、同居伴侶、父母、配偶的父母或同居伴侶的父母，年齡必須為 18-65 歲，可續保至 69 歲 • 投保人的未婚及未就業的子女，年齡必須為 15 日 -21 歲，可續保至 21 歲；如屬全日制學生則可續保至 25 歲

第一節 – 個人意外保障

保障簡介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倘於全球任何地方因意外事故導致受保人於 12 個月內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賠償。永久傷殘的定義廣泛，包括永久喪失任何工作能力或喪失肢體、眼睛或視力、手指、腳趾、聽覺或說話能力等（請參閱以下賠償表）。

保障特點

- 因意外導致身故、斷肢、失明或永久完全傷殘，賠償金額高達 3,850,000 港元*
- 倘於當值期間不幸意外身故，此計劃將提供額外 100,000 港元意外死亡保障。此外，我們更承諾於受保僱員死亡後三個工作天內發放當值意外死亡保障，以助家人解決燃眉之急
- 不論當值與否，提供 24 小時全球性保障
- 於保單續保時可免費獲得 5%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的保障額增值，最高可累積至 25%
- 業餘危險運動保障，如水上電單車、滑水、激流、跳傘，其他如食物中毒、謀殺、非直接參與的暴亂或暴動所引致之意外，均列入保障範圍內
- 特設家庭保障，僱員之配偶及子女均可同時享有保障
- 僱員之父母、其配偶之父母及同居伴侶的父母亦可同時投保

*包括高達 3,000,000 港元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100,000 港元警務人員當值意外死亡保障及高達 750,000 港元增值保障。

保障範圍一覽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最高保障額 (港元)				
	單位 1	單位 2	單位 3	單位 4	單位 5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警務人員當值意外死亡保障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免費增值保障 — 所選之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的基本保障額將於每年續保時免費自動提升5%。增值保障可連續累積5年至保障額的25%。適用於現有及全新「警察安全保」- 個人意外保障之受保人。

保費表

	每月保費 (港元)				
	單位 1	單位 2	單位 3	單位 4	單位 5
僱員 / 每名父母 / 每名配偶父母 / 每名同居伴侶父母	20	40	75	110	185
僱員及配偶 / 同居伴侶	38	76	145	210	350
僱員、配偶 / 同居伴侶及子女*	40	80	150	220	380
僱員及子女*	22	44	80	120	210

*在個人意外保障中，每名子女可獲投保人所選擇之保障額之15%。

賠償表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倘受保人在保險期內遭遇意外而蒙受損傷，並於連續12個月內導致以下賠償表內所載的任何一項保障項目定義之死亡或傷殘，則蘇黎世保險將根據賠償表內有關之保障項目所示之賠償額百分比賠償予受保人。

保障項目	賠償額百分比	保障項目	賠償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15. 喪失姆指或姆指永久完全殘廢#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a) 右雙指骨	30%
3. 四肢永久癱瘓及無法痊癒	100%	(b) 右單指骨	15%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c) 左雙指骨	20%
5. 單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d) 左單指骨	1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	16. 喪失任何手指或任何手指永久完全殘廢#	
7. 喪失任何單肢或任何單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	(a) 右三指骨	10%
8.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b) 右雙指骨	7.5%
9. 永久精神失常	100%	(c) 右單指骨	5%
10. 永久完全失聰		(d) 左三指骨	7.5%
(a) 雙耳	75%	(e) 左雙指骨	5%
(b) 單耳	15%	(f) 左單指骨	2%
11. 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50%	17. 喪失任何腳趾或任何腳趾永久完全殘廢	
12. 單眼永久完全喪失眼角膜	50%	(a) 所有腳趾——一隻腳計算	15%
13. 喪失任何四指及姆指或任何四指及姆指永久完全殘廢#		(b) 腳姆趾——雙趾骨	5%
(a) 右手	70%	(c) 腳姆趾——單趾骨	3%
(b) 左手	50%	18. 折斷腿部或膝蓋而無法聯合	10%
14. 喪失任何四指或任何四指永久完全殘廢#		19. 腿部截短最少五厘米	7.5%
(a) 右手	40%	20. 倘永久傷疾狀況並未包括於上述保障項目第10至19項內，本公司有絕對決定權以符合上述傷殘程度之比例釐定應予賠償額之百分比。	
(b) 左手	30%		

若受保人慣用左手，請在投保表格上註明，則賠償表內第13至16項的各右手及左手傷疾賠償額的百分比將互相對調。

第二節 – 醫療保障

保障簡介

(2.1) 住院醫院保障

(a) 房租及膳食費

受保人如因意外或疾病入住醫院，便可獲房租及膳食費用津貼，每日最高可達 2,580 港元，每宗傷疾賠償以 45 日為上限。

(b) 深切治療部之房租及膳食費

倘若受保人需要接受深切治療護理，每日將會獲得雙倍的房租及膳食費用，每宗傷疾賠償以 7 日為上限。

(c) 醫生巡房費

受保人在住院醫院期間就主診醫生因應住院期內之治療所收取之巡房費，每日賠償額最高可達 2,500 港元，每宗傷疾賠償以 45 日為上限。

(d) 醫院雜費

受保人在住院期間，醫院慣常提供的服務，如敷藥用品、藥物、X 光治療等均可獲得賠償，惟以不超過所選之最高保障額為限。

(e-g) 外科手術費、麻醉科醫生費及手術室費用

受保人在任何醫院接受合法註冊的外科醫生施行手術之手術費、麻醉科醫生費及手術室費用均可獲得賠償，惟以不超過所選之最高保障額為限。

此節 d-g 之保障亦包括日症病人及門診手術的費用。

(2.2) 公立醫院住院現金保障

(a)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受保人如因意外或疾病入住香港之政府醫院，便可獲住院現金，每日最高可達 1,300 港元，每宗傷疾賠償以 365 日為上限。

(b) 深切治療部之額外住院現金保障

倘若受保人需要接受深切治療護理，每日將會獲得雙倍的住院現金，每宗傷疾賠償以 30 日為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1) 住院醫療保障及 / 或附加醫療保障”及“(2) 公立醫院住院現金保障”不能同時作出賠償。

保障特點

- 提供私家及政府醫院住院保障；以及保障日症及門診手術之費用
- 醫生外科手術費保障至最高 40,000 港元，另附有麻醉科醫生費及手術室費用等獨立保障。
- 如果在保單年度內未曾就醫療保障索償，緊接保單年度的醫療保障及附加醫療保障續保保費便可享有額外 5% 的無索償折扣，最高可累積至 15%。您可於首個無索償年度後開始享有此優惠。
- 無須體格檢查。

保障範圍一覽表

每名受保人每宗傷疾之最高保障額 (港元)			
醫療保障*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2.1) 住院醫療保障			
(a) 每天房租及膳食費 每日最高金額 (每宗傷疾最高長達 45 日)	920	1,860	2,580
(b) 深切治療部之房租及膳食費 每日最高金額 (每宗傷疾最高長達 7 日)	1,840	3,720	5,160
(c) 醫生巡房費 每日最高金額 (每宗傷疾最高長達 45 日)	900	1,800	2,500
(d) 醫院雜費 (每宗傷疾最高金額)	18,000	24,000	35,000
(e) 外科手術費 (每宗傷疾最高金額)	15,000	30,000	40,000
(f) 麻醉科醫生費 (每宗傷疾最高金額)	7,500	10,000	12,500
(g) 手術室費 (每宗傷疾最高金額)	7,500	10,000	12,500
(2.2) 香港公立醫院住院現金保障			
(a)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每日最高金額 (每症最高長達 365 日)	500	980	1,300
(b) 深切治療部之額外住院保障 每日最高金額 (每症最高長達 30 日)	500	980	1,300

*在任何情況下，“(1) 住院醫療保障”及“(2) 公立醫院住院現金保障”不能同時作出賠償

保費表

每名受保人之每月保費 (港元)			
年齡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0-5	188	330	450
6-17	125	220	300
18-39	144	253	345
40-55	169	297	405
56-65	188	330	450
66-69	225	396	540

*醫療保障或附加醫療保障中，每名受保人之保障額均為 100%。

第三節 – 附加醫療保障 (必須投保第二節 – 醫療保障方始適用)

保障簡介

受保人可選擇附加醫療保障以擴大所需保障範圍，從而建立更全面的醫療保障：

- 賠付由住院的第46日起之每天房租及膳食費及醫生巡房費之80%(惟需受所選擇之計劃之每天房租及膳食費及醫生巡的每日保障額所限)
- 賠付超出第二節2.1(d)至(g)內的醫院雜費、外科手術費、麻醉科醫生費及手術室費的餘額部分之80%。

保障範圍一覽表

每名受保人最高保障額 (港元)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住院及手術醫療費 (每宗傷疾最高)	50,000	100,000	150,000
餘下費用之賠償百分比		80%	

受保人必須投保本計劃第二節 – 醫療保障，方可投保相同計劃下之第三節 – 附加醫療保障。

保費表

每名受保人之每月保費 (港元)			
年齡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0-5	75	120	164
6-17	50	80	110
18-39	58	92	126
40-55	68	108	148
56-65	75	120	164
66-69	90	144	197

注意事項 (適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節)

1. 僱員的家庭成員 (即其配偶、同居伴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或同居伴侶的父母) 所選擇的保障級別，不可較僱員的級別為高。
2. 如僱員不再受保於本保障的第一節 – 個人意外保障、第二節 – 醫療保障或第三節 – 附加醫療保障，其家庭成員的相關保障 (如適用) 亦將隨即被終止。
3. 第二節 – 醫療保障及第三節 – 附加醫療保障，將不承保任何在保單生效日起計30日的等候期內所招致之治療或費用。
4. 保費並不會因為受保人在保障期間的索償紀錄而增加。
5. 蘇黎世會按保費到期日當時適用的保費表，保留變更或調整保費之權利。若有任何保費改動，亦將於保費到期日前30天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6. 如受保人於保單周年日前的一個保單年度內有就醫療保障作任何索償，緊隨該保單周年日的醫療保障及附加醫療保障續保保費之無索償折扣 (如有) 將會被扣減5%，直至沒有任何無索償折扣可被扣減。
7. 在僱員退休、離職或年滿最高續保年齡時，僱員和家庭成員可選擇將「警察安全保」的保障轉移至指定蘇黎世個人保障計劃，並享有保費折扣優惠：
 - 就第一節 – 個人意外保障而言，在轉移時可自由選擇保障級別。
 - 就第二節 – 醫療保障而言，
 - 在轉移時必須選擇與「警察安全保」計劃級別相同或較低的保障 (以房租及膳食費的保障額計算)
 - 所有在「警察安全保」可獲保障的傷疾在轉移後將會在指定的蘇黎世個人保障計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繼續獲得保障
 - 如希望選擇較高的保障級別，則必須接受醫療核保
 - 就第三節 – 附加醫療保障而言，如在轉移後仍希望受保於此保障，則必須接受醫療核保
8. 就保障轉移安排，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主要不承保事項 (適用於第一、二及三節)：

任何性質之疾病 (只適用於第一節 – 個人意外保障)、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蓄意自我傷害、戰爭引致之疾病或傷害、從事或參與任何軍事服務 (警務人員除外) 或職業體育活動、任何違法行為、精神失常或神經系統失調或精神疾病、受酒精或非由醫生處方之藥物之影響、一般身體檢查、愛滋病、自殺、懷孕、妊娠、避孕、整容、先天缺陷、篩檢及預防性檢查、療養或非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

重要事項

1. 如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您必須通知我們。
2. 如您在保費到期日起31日內未有支付保費，我們有權取消您的保單。此外，我們保留權利於30日前預先以書面通知您取消此保單。保障取消時，若有有關取消保單生效日至該保險期最後一天的期間沒有任何索償，保費會按比例退還。
3. 如在保險期內無索償紀錄，您有權在保單交付後14日內透過已簽署之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我們將會退還已付之保費。
4. 您必須在完成治療後的30日內向我們提交已填妥的賠償申報表及所需資料。
5.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常見問題

1. 怎樣投保此保險計劃？

投保手續簡便，無須體格檢查，只需填妥投保表格並交予蘇黎世即可。

2. 此保險計劃將於何時生效？

若蘇黎世收到投保表格之日期為該月份之1號至15號期內，一經本公司接納，則有關保險將於其後月份之1號起生效；若投保表格於16號至31號期內收到，則有關保險將於其後月份之15號生效。惟須注意住院保障設有等候期。

3. 我可否為家人投保「警察安全保」？

只要您同時受保於計劃內，就可以為家人包括配偶、同居伴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或同居伴侶的父母投保本計劃。請留意：

- 您的家人所選擇的保障級別，不可較您所選的級別為高
- 如果您不再受保於本保單的第一節－個人意外保障、第二節－醫療保障或第三節－附加醫療保障，家人的相關保障（如適用）亦將隨即被終止
- 在第一節－個人意外保障中，每名子女的基本保障為您的保障額的15%

4. 假若日後離職時，可否續保本計劃？

可以，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您必須以書面通知蘇黎世有關職業更改
- 您並非轉職至危險性較高或不受保的行業

請注意，「當值意外死亡保障」在您離開警隊後將不適用。您和家人亦可以選擇一同轉移至蘇黎世其他指定個人計劃，無須再接受核保，更可享受折扣優惠。

5. 現有非蘇黎世「警察安全保」保險計劃保單持有人若想將其保單累積之增值保障轉移至由蘇黎世提供的「警察安全保」保險計劃，需要辦理什麼手續？

投保人只需於遞交填妥之蘇黎世投保表格時一併提供現有保障計劃之保單副本證明所累積之增值保障，即可享此優惠。

投保熱線
2903 937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公眾假期除外



網上投保 www.zurich.com/hk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54,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21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立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1872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ZURN）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OTCQX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ZURVY）。請瀏覽 www.zurich.com 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來源：保險業監管局，按毛保費計算，2016年。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